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55號

聲請人 林僅順會計師(華欣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

相對人 華欣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俊祥

代理人 陳彥任律師

彭敬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酌定相對人應預先給付聲請人部分檢查報酬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其餘聲請駁回。

理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股東之聲請選派之檢查人得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雖與任意委任他人處理事務之委任法律關係不同，惟其性質相類似，故有關委任之規定，與檢查人選派性質不相抵觸範圍，可類推適用；有關檢查人之報酬係因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而生，其檢查工作之多寡，內容是否繁瑣均能影響其報酬，因此若非已經完成工作時無法審酌適當之報酬，因此可類推適用民法第548條委任報酬採後付主義。又檢查人之報酬依法既應由公司給付，如果檢查人要求先支付部分報酬，應向公司請求，對此部份公司與檢查人間若無法取得協議，應由公司或檢查人向法院聲請酌定（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抗字第3688號裁定、101年度非抗字第87號裁定意

01 旨參照)。是檢查人之報酬僅係原則上採行後付主義，且考
02 量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後即需投入相當之時間、勞力、費用，
03 倘未能預先支領報酬，對其殊為不利，恐將影響擔任檢查人
04 之意願，故如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前聲請預收酬金，自非不得
05 准許。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9日通知相對人提出
07 檢查計畫之資料，並預先支付本件檢查報酬新臺幣（下同）
08 34萬7,675元，詎相對人於113年8月1日、同年月23日函覆聲
09 請人表示報酬過高，其資產單純並無複雜性可言，且認檢查
10 計畫超出鈞院裁定，聲請人為利於檢查工作之進行，爰依法
11 向鈞院請求酌定檢查人報酬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於112年6月8日以110年度司字第70號裁定
14 選任為相對人之檢查人，嗣相對人不服上開裁定而提起抗
15 告，復經本院於113年2月1日以112年度抗字第142號裁定
16 聲請人檢查範圍逾110年至檢查日止部分廢棄，其餘請求
17 駁回，並確定在案等情，此經本院調取110年度司字第70
18 號、112年度抗字第142號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

19 （二）又聲請人經法院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確定後，聲請
20 人雖尚未進行執行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資料，惟
21 考量聲請人一旦開始進行檢查，勢必須投入相當勞力、時
22 間及費用等項目費用之支出，為免影響檢查人工作之進
23 行，確有預先支付部分檢查報酬之必要。本院審酌相對人
24 之資本總額為230,000,000元，且聲請人之工作範圍涉及
25 相對人自110年度起至檢查日止之會計帳冊及憑證、財產
26 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
27 表、其他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本諸其專業而請求交付
28 之相關財務文件、帳簿表冊；歷次董事會議事錄、出席人
29 員名冊及錄音錄影檔；屏東縣○○鄉○○段0000號等70筆
30 土地之相關抵押權、買賣交易往來紀錄；其他檢查人依實
31 際檢查情形，本諸其專業而請求交付之相關特定文件及紀

01 錄等，檢查之項目確屬龐雜，本院衡諸上情，酌定相對人
02 應預先給付部分檢查報酬15萬元予聲請人，以利聲請人檢
03 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其餘檢查報酬，則待聲
04 請人完成檢查項目，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供本院審酌
05 後，始能核定。從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預付檢查報酬，
06 於超過上開得預先支領之15萬元部分，應予駁回。

07 四、爰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黃靜鑫